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2-026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、九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松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2,762,6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44.010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01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0.5947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4,752,3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43.41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01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0.5947%。

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2,43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2,43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1,93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2%；反对 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4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1,93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2%；反对 8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1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57%；反对 8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73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1,93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2%；反对 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4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1,93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1%；反对 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4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200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9%；反对 6,5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八)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200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9%；反对 6,5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九)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20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9%；反对 6,5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4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504%；反对 6,5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4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海涛、何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